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葛志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3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訴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葛志弘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之警詢已自白犯罪（偵卷第12至13頁），揆諸全案卷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